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1]4号

当事人：哈尔滨禧逢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18YHQU9G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农大街80号18号楼1单元1501号

法定代表人：冯德喜

我局于2021年4月13日对你公司负责施工的万科澜悦花园（三区）项目工地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午、夜间建筑施工未向我局报批及予以公告。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4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夜间施工情况）；

2、2021年4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各1份（证明该公司夜间施工情况）；

3、2021年4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证明万科澜悦花园（三区）项目工地

地理位置);

4、2021年4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1年4月1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夜间施工情况);

6、2021年4月13日哈尔滨禧逢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注册信息);

7、2021年4月13日哈尔滨禧逢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法人身份);

8、2021年4月13日哈尔滨禧逢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该公司委托权限);

9、2021年4月13日哈尔滨禧逢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夜间施工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